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9/1994/1
9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4年4月4日至8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联合国为执行1974年世界人口会议各项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 (a) 关于各国人口事务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 (b) 监测人口趋势和政策，特别着重难民问题；
 - (c) 审查和评价《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
4. 方案问题：
 - (a) 方案的工作和执行情况；
 - (b) 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5. 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93-69772 (c) 161293 161293

说 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人口委员会应在其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委员会以往的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议事规则第7条规定,人口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选出主席团成员之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308号决定根据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建议,核可了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3. 联合国为执行1974年世界人口会议各项建议采取的行动

(a) 关于各国人口事务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结论认为,有必要在其议程中安排一般性辩论,使各成员能在此期间就人口领域的看法及国家经验进行交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89/308号决定中核可了这一结论。

(b) 监测人口趋势和政策,特别着重难民问题

197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以及1974年世界人口会议各项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在其关于人口委员会在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的第87(LVIII)号决定中,理事会请人口委员会按照

《行动计划》第107款的规定,每两年审查一次持续监测人口趋势和政策的结果,并将其审查结果提请理事会注意。

大会第39/228号决议赞同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的建议,即秘书长应按《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中的具体规定,继续监测人口趋势和政策,并审查和评价该《计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4号决议重申了关于提出监测人口趋势和政策的报告的要求。

人口委员会1977年、1979年、1981年、1984年、1987年、1989年和1991年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趋势和政策的七份报告。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监测世界人口趋势和政策的第八份报告,其中列入关于难民问题的专门一章。

(c) 审查和评价《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

《世界人口行动计划》要求联合国系统每五年对达成其目标与建议的进展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价。第一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价于1974年进行;第二次于1984年,其结果作为1984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人口会议的实质性基础;以及第三次于1989年进行。第四次审查和评价《行动计划》的报告草稿(A/CONF.171/PC/3)将由1994年4月11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深入审议。最后报告将在1994年9月开罗会议讨论。

文件

秘书长关于监测世界人口趋势和政策,特别着重难民问题的简要报告(E/CN.9/1994/2)

4. 方案问题

(a) 方案的工作和执行情况

根据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92号决议请

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继续高度优先着重监测世界人口趋势和政策,包括深入审议各项专题,并继续进行下列工作:研究人口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特别注意研究促进将人口因素纳入发展规划中,包括环境、妇女作用和人力资源发展有关的问题;研究妇女地位和作用与人口的相互关系;比较分析人口政策,包括分析第七次各国政府人口调查;两年一次修订国家、城镇、乡村和城市人口的估计和预测,包括人口指标和年龄结构;分析死亡率、成人、包括产妇死亡率以及婴孩和儿童的死亡率;研究生育行为,和生育计划及其人口影响;研究人口分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国内迁移和城市化,以及国际迁移的措施和变迁;传播人口资料并进一步加强区域和全球的人口资料网。

理事会又请秘书长协调1994年国际人口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在执行各项方案的过程中,继续酌情同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并进一步改善秘书处人口司、各区域委员会和各国政府之间的联系和协调,尤其是为了制订尽可能最精确的人口估计和预测,人口司应在这一活动中起主导作用。

此外,理事会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多边技术合作,以便满足在未来五年内培训足够的人口专家的迫切需要,以及鼓励更多妇女参加训练班。理事会也请秘书长在经费许可范围内研究发展中国家人口领域技术人力资源的需求以及为满足此项需求应采取的措施。

最后,理事会再次强调,必须保持全球人口方案的范围、效能和效率,继续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各有关部门、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世界银行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之间在规划和执行其人口方案方面的协调与合作,而且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必要酌情加强同各会员国、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家组织的协调与合作。

为审议这些活动,委员会将收到一份关于自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人口领域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b) 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并重申该计划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应作为拟订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纲领(第45/253号决议)。该计划后来经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修订(A/47/6/Rev.1)。该计划包括一项关于人口问题的方案(方案18),它将作为在该标题下进行的活动的法律根据。这一方案将作为背景文件提交委员会。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经订正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人口方案所述战略而起草的关于1994-1995两年期联合国秘书处纽约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以供讨论。

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口领域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1991年和1992-1993年(E/CN.9/1994/3)

秘书长关于1994-1995两年期人口领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E/CN.9/1994/4)

5. 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关于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的第1987/7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定期编写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在人口领域的活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对多边人口援助的监测活动;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继续定期向人口委员会提交关于该基金活动的报告;并请人口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查这些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交其看法。

文件

秘书长关于监测世界人口趋势和政策,特别着重难民问题的简要报告(E/CN.9/

1994/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人口领域活动的报告(E/CN.9/1994/5)

秘书长关于监测多边人口援助的报告(E/CN.9/1994/6)

秘书长关于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工作的报告
(E/CN.9/1994/7)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E/CN.9/1994/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三十八届、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E/1989/32和E/1990/29)和决定中有关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部分

6.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按照议事规则第9条,委员会将收到其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以及关于各项目下将提交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根据的说明,以便委员会能根据目前情况下各文件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大小及其紧急性和相关性来审议这些文件。

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第1979/41号和1981/83号决议,特别是关于恢复理事会活力的第1982/50号决议。理事会第1982/50号决议第1(j)段促请理事会所有附属机关在向秘书长要求新的报告和研究报告时应力行克制,并彻底执行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管制和限制文件的各项决定。

特别提请委员会注意理事会第1982/50号决议附件第4段,其中指出,理事会和大会各附属机关的文件和工作方案应加以精简,以便它们能够切实有效地履行交托的任务;理事会和大会应在充分考虑到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情况下,继续审查其各附属机关的临时议程和所要求文件的清单,以便除其他外,使所要求的文件在总体上更为一致,并使政府间一级的文件审议工作能够有条理地进行;在这样做时,理事会和大会也应考虑到有必要将其各附属机关的项目和文件合并起来。

* 又见项目3(b)的说明。

此外,理事会第1981/83号决议责成其各附属机关采取紧急措施,精简议程和工作方案,以便在考虑到其会议会期和周期的情况下,大量减少对文件的要求;并在严格考虑到理事会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规定的准则的情况下,就所采取的措施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理事会在第1983/163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在决定通过之前,将已超出秘书处在其经核可的资源范围内及时编制和处理能力的各种文件需求提请政府间机关和专门机关予以注意,并请政府间机关注意文件可能重复和(或)讨论相关或类似主题的文件有可能加以合并或精简的各个方面,以期合理化文件的编制工作。

文件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7.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按照议事规则第37条,委员会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 - - -